附件1

东城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东城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管理，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公平、公开、合理、规范、高效、有利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东城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通过招募或招标方式确定，具体方式由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管理部门和区法律援助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议定。

第四条 须采用招标方式进行的，由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和区法律援助中心协调区司法局财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办理。

第五条 采用招募方式进行的，由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会同区法律援助中心拟定招募办法，招募办法按照律师事务所人员数量、资质、执业状况、专业特长、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情况设定招募条件，同时考量律师的专业特长、服务质量、道德品行、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经验。招募办法通过司法局网站、律协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

第六条 招募名单经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中心筛选后，由律师工作部门协助核查律所执业记录，在规定时间内有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记录的律所不予录用。

第七条 招募名单在一定周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再变动，一次招募周期通常为1至2年。

第八条 招募名单确定后，招募名单中的法律服务机构须通过签订《承诺书》等形式与区法律援助中心建立法律援助服务关系，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九条 区法律援助中心安排从事法律援助服务的人员，由招募名单中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要求推荐，法律援助中心择优使用。

第十条 招募名单中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招募条件的情形，区法律援助中心可将其从招募名单中移除。法律援助服务机构认为自身无法继续履行《承诺书》义务或法律援助服务的，可自行向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退出。当移除和退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数量超过招募名单数量三分之一时，可进行补充招募或重新招募。

第十一条 区法律援助中心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人员个人支付法律援助补贴，需经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确认。补贴金额依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但结合东城区实际，派驻东城区看守所值班的法律援助律师，每人每个工作日补贴50元饭费，“12348”热线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值班的律师，每人每天补贴50元饭费。

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对区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的管理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解释。